

國家檔案加註補充意見附卷申請作業須知

部分規定及第四點附件一、附件二修正總說明

「國家檔案加註補充意見附卷申請作業須知」(下稱本須知)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配合「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要點」第八點修正規定，於一百零七年二月十四日訂定實施，所定檔案加註補充意見附卷之範圍以國家檔案之政治檔案為主，惟法律上未有定義。鑑於「政治檔案條例」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其第三條明定政治檔案定義，第八條第六項明定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對檔案內容中與檔案當事人個人相關資料之敘述認有錯誤或不完整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加註補充意見附卷，又第四條第三項明定政府機關(構)管有檔案經本局審定屬政治檔案者，未移轉前，應依上開條例妥善保管並提供應用，爰配合修正本須知，名稱並修正為「政治檔案加註補充意見附卷申請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本次除修正本須知名稱外，共修正四點、附件一及附件二，新增一點，修正重點如次：

- 一、 增列政治檔案加註補充意見附卷事宜之依據及對象。(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 修正檔案當事人死亡時，其配偶或依民法所定順序之繼承人得申請政治檔案加註補充意見附卷。(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三點)
- 三、 修正核准之附卷意見併入政治檔案保管及於目錄資訊補註。(修正規定第十點)
- 四、 新增政府機關(構)管有本局審定之政治檔案，移轉為國家檔案前，由該機關(構)辦理檔案加註補充意見附卷申請事宜，並準用本要點之規定。(新增規定第十一點)
- 五、 第四點附件一及附件二酌修文字。